法律網
ank.com.tw
一欄式檢索、各類資料進階檢索
源資訊
專線
509-3536
事件
理系統
ring System
ion Cases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第 2001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因應新法官法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4.27修正 7.17施行
大法官審理通姦罪釋憲案 5.29於憲法法庭宣示
「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要覽」出版
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持續校園宣導
2,3 郭任昇／美國最高法院對於獨立機關法律解釋的審查標準（上）
4 臺高院研討109年具參考價值民事裁判 成果豐碩

完善審理程序

因應新法官法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4.27修正 7.17施行

【本刊訊】為應新修正法官法有關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之變革，司法院4月27日修正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」，定於7月17日與母法同日施行。

為強化懲戒判決之公信力，回應各界對司法改革的期待，新修正法官法於108年7月17日公布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庭化，將職務法庭移置於公懲會，改為一級二審制，法官、檢察官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，由原本僅有監察院，改採「雙軌制」，司法院、法務部亦得移送。並為廣納多元觀點，第一審由參審員2人與職業法官3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；並增修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、懲戒判決生效期間，及限制提前申請退休、資遣之時點，增訂對已離退者追繳退休金等規定，以強化懲戒實效。

配合母法修正，司法院積極研擬相關子法，並於4月27日修正攸關實務審理規範之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」。修正重點有：

一、總則章

（1）配合法官法，修正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管轄法院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；並因監察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均得為移送機關，修正當事人定義。（第2條、第3條）

（2）修正職務法庭法官、參審員迴避規定。（第4條至第9條）

（3）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時，得先行裁定停止職務；裁定前，應予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對第一審所為此裁定得抗告。第一審判決免職、撤職或免除法官職務時，如被付懲戒人尚未停職，應裁定停職；對此裁定不得抗告。（第10條）

（4）修正移送機關代理人資格，並明定不得逾3人。（第11條）

二、懲戒程序章

（1）**增訂「第一審程序」節**，明定移送程序及彈劾案文或移送書應記載事項。（第15條至第17條）

（2）增訂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撤回規定。（第26條）

（3）增列「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，情節輕微，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」為免議判決之事由；將違反第26條第6項「案件經撤回者，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」規定者，增列為不受理判決之事由。（第34條、第35條）

（4）就第19條第1項所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，及第2項所定因疾病不能到場之被付懲戒人，明定職務法庭得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。（第36條）

（5）增訂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第一審裁判，各法官及參審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，並於評議簿簽名。（第39條）

（6）配合職務法庭改置公懲會，修正職務法庭裁判書原本簽名之規定、正本記載方式及送達對象。（第41條）

（7）明定職務法庭之判決應公告，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，以及公告、宣示之方式；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，原則不得逾3星期。（第42條）

（8）增訂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，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，並明定裁定準用判決之規定。（第43條）

（9）明定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屆滿且未有合法之上訴時確定。（第44條）

（10）**增訂「上訴審程序」節**，明定不服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期間、審理程序、捨棄及撤回上訴之方式等。（第45條至第51條、第59條）

（11）增訂職務法庭第二審就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，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；原則應以第一審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；但就上訴所舉違背訴訟程序之事實、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之事實，與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，得斟酌之。（第52條至第53條）

（12）增訂職務法庭認上訴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；認上訴有理由者，應廢棄原判決。並明定不得廢棄、廢棄後應自為判決之情狀。（第54條至第57條）

（13）**增訂「抗告程序」節**，明定提起抗告之期間、程序及準用規定。（第62條至第66條）

三、再審程序章

（1）修正提起再審之訴之程式。（第67條）

（2）明定再審之訴原則上應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（第72條）

四、附則章

（1）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，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。（第73條）

保障人權

大法官審理通姦罪釋憲案 5.29 於憲法法庭宣示

【本刊訊】】大法官審理苗栗地院法官等就刑法第239條通姦罪，及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聲請解釋案，於4月30日決議，訂於5月29日16時於憲法法庭宣示解釋。

本案前已於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這是大法官首次於憲法法庭宣示解釋，全體大法官將出席，並由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宣示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摘要。

親民的司法

「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要覽」出版

【本刊訊】為使司法文書易為民眾理解，籌劃多年之「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要覽」一書，已於4月出版，內容分民事、刑事、家事、行政訴訟4類，包括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、彙整裁判書類通俗化用語、各審級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參考範例、外國裁判案例等。將分送各法院及檢、辯、學等相關機關(構)、單位，並鼓勵所屬法官多加參考利用。

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105年11月就任時，即積極推動裁判書之簡化及通俗化，期使一般民眾容易閱讀裁判書，進而瞭解法院個案審判經過及判斷心證之理由，以提升對司法之信賴。於106年成立「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」，由蔡炯燉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前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為顧問，各業務廳代表、各審級法官代表、學者、律師等共同參與。推動委員會為研議及落實裁判書內容精實及通俗化，共召開委員會會議與分組會議共34次，獲致豐碩成果。

推動歷程中，司法院各業務廳並擇定臺北、新北、臺中、臺南地院與專業法院，試辦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，亦舉辦相關心得交流、相互觀摩或演講活動，強化法官參與意願。司法院內網並設置「裁判通俗化推動專區」，供法官隨時查詢參考。

司法院將持續朝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之方向努力，讓法官能以更淺顯易懂之語句，撰寫具有易讀性的裁判書類，強化司法與社會的良好溝通，使民眾更親近司法，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，並且達成促進審判效能，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效益。

普及法治教育

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持續校園宣導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增進裁判之妥適性，並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，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，前與行政院於107年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。嗣因立法院議案屆期不續審，司法院經重新檢視草案內容後，於109年3月6日經司法院會議通過，3月24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，刻正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草案逐條審議中。

新制藉由參與審判國民與法官共同討論並具相同表決權，拉近審判專業與社會大眾想法的距離；同時配套研議卷證不併送、證據開示、當事人自主出證等制度，讓參與審判國民達到實質參與的目的。

司法院除積極推動立法，並為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理念得以深植校園，研擬校園推廣計畫，以國、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為對象，透過校園學子親身參與校園模擬法庭、聆聽法官專題演講等方式，使其瞭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內涵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原則。

該計畫於108年舉辦時，獲得師生熱烈參與，共舉辦70場次，超過5200人參與，有效達到宣導目的。109年再次舉辦，於3月間舉辦3場，4月間則分別於文化大學法律系、臺北商業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，臺南市楠西國中、南光高中，新北市中正國中、三重高中（國中部），雲林縣正心中學，共舉辦8場次，由地院法官、助理協同帶領同學進行模擬法庭，同學除積極參與，並於模擬後就相關法律問題踴躍提問，有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。

司法院109年校園模擬活動之申請期限已屆滿，司法院除感謝提出申請學校的熱情參與，也提醒參與師生及協助之法官、法院同仁務必注意相關防疫措施，共同維護參與人員的健康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109年4月27日修正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」，定自109年7月17日施行。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